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全仲
　　森森房屋仲介有限公司（即住商不動產埔心中正加盟店）
兼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宇軒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連奕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71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660元，然未據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書記官　洪婉真